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15 時 0 分
地 點：建工校區行政大樓 7 樓第一、二會議室（以視訊方式同步召開）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紀 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應到 36 人，實到 33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23 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 一、有關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相較於其他國家地區，臺灣目前控制得當，相對幸運在疫情發生初期，適逢學生要赴大陸實習，感謝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即時因應妥處。開學迄今已有 2 起學生死亡車禍，一案為赴南橫天池路上於旗山自摔，一案為往燕巢校區方向被貨車右轉捲入的車禍，或許是受疫情影響，造成師生不安定感，爰請轉知所屬系所多予關懷留意。
- 二、對於如有發生一學生確診，依其接觸史恐影響 500~1,000 名學生，需於 4 小時內將宿舍淨空，約 100 部遊覽車支援撤離學生，對於學校負擔相當沈重，學校能處理的程度有限，相關試算數據可提供教育部決策參酌。
- 三、這段期間感謝俞副校長、李副校長及工作小組同仁之辛勞，花費很多心力討論各種防疫狀況，惟為檢視本校發生確診案例時，各單位啟動應變、分工權責及作業流程，是否符合實務運作，請防疫工作小組安排相關模擬演練，以利應變。
- 四、有關各單位防疫懶人包，感謝學生會協助美編宣導。另請學生會協助宣導，互相提醒同學配合體溫量測，共同配合學校防疫事項。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詳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

- 一、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有關停課、復課規定同意依教務處建議辦理，簽奉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施行。
 - （一）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二）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修正為：「2 位以上師生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14 天，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視疫情特殊狀況得延長停課天數。」。

(三) 第 4 點復課修正為：「停課原因消失，依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決議復課時間。」。

二、有關停課標準對象是否包含學校職員乙節，依疾管署公告有關教育部共同性問題之 Q&A(第 5 題)，因為學校職員不一定都會與教師及學生有直接互動、接觸，所以目前標準並沒有針對學校職員做統一一致性的規定。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再決定是否對相關人員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三、餘前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校內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學務處衛保組 109 年 2 月 24 日簽以，有關防疫第一線工作人員投保醫療保險案，名單計 25 人，工作內容為負責宿舍及居家檢疫工作、傳染病個案關懷、學生接送輔導等，屬直接與特定案例接觸之情形。本案依衛保組簽文，109 年 2 月 13 日本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防疫工作人員團體保險選擇國泰人壽，每人保費 2740/年，相關經費由本校校園傳染病防疫專款經費支應，惟據瞭解，該保險內容已不適用，先予敘明。
- 二、嗣後依本校 109 年 3 月 5 日「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由人事室辦理 COVID-19(新冠肺炎)校內防疫工作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事宜。承上，本室旋於 3 月 6 日函請本校各單位提供參與本防疫工作人員名單，並於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前送本室彙整（詳如議程附件 1-1/第 1 頁）。
- 三、另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90023681 號書函略以，行政院同意於防疫期間由服務機關學校為「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執行防疫工作人員辦理額外保險，惟是否屬「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情形須由主管機關審認之，考量各校緊急投保需求，教育部授權各校確實查明評估個案實際接觸情形後先行加保，並於審認加保後 10 個工作日內填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工作人員額外投保報核表」（詳如議程附件 1-2/第 2 頁）報教育部核備。
- 四、經洽教育部 LINE 群組(政大)提供新安東京海上產險方案，適用本次武漢肺

炎傳染病，有關突發傷病保障包含 A、B、C 三項方案，每人(15-54 歲)保費為 877 元、1315 元、1752 元；(55-64 歲)保費為 2475 元、3709 元、4945 元，保險期間為 1 年（詳如議程附件 1-3/第 3 頁），無 30 日等候期。本方案屬個人投保方案，被保險人若因本身具重大疾病或慢性病史等因素，恐發生遭拒保之情形，併予敘明。另台東大學目前已完成加保，該校投保人數約 40 人，投保對象為負責訪視居家隔離或檢疫的學生或載送的司機等，實際去接觸特定對象者，併供參考。

- 五、另因本校積極防疫，多數同仁均參與不同程度之防疫工作，例如：每日排班值勤量測體溫等，是否放寬將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未實際接觸特定疑似個案者)均列入納保之範圍？惟查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工作人員額外投保報核表」之填報內容需敘明接觸之人員身分及接觸時間，至於接觸不特定人員之情形是否符合該定義，不無疑義？如從寬認定，校內參與防疫相關作業之教職員工生人數眾多，似以辦理團體保險較為適合(被保險人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惟市場上團保方案均具 30 日等候期，且後續將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較為費時，爰有關本校納保之標準及範圍為何？提請討論。
- 六、考量急迫性與時效性，前開衛保組提供本校防疫第一線工作人員(計 25 人)，建議優先辦理加保事宜（詳如議程附件 1-4/第 9 頁）。至於採何種費率方案及經費來源為何？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請人事室協助瞭解武漢肺炎確診住院患者，有無額外自費之醫療費用開支。
- 二、本校執行防疫工作人員，如因公感染住院，比照新安東京海上產險保障項目，住院期間每日支付慰問金 1,500 元，由學校支付全額醫療費用，住院期間薪資全額支付。本案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請人事室依此原則訂定緊急支用辦法，並規範支付上限，提本校防疫工作小組討論後，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據以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行政備援隨車人力(計 60 組 120 人)相關配套及執行任務具體內容，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人事室依 109 年 3 月 1 日本校防疫 LINE 小組通知，於同年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一級單位指派行政備援隨車人力(計 60 組 120 人)。

二、為利任務執行，並維護執勤同仁安全，本項防疫措施後續配套及執行問題，仍有若干事項需討論釐清，茲分述如下：

- (一)所需護送返回住居所者屬於與確診病例接觸之學生，故隨車人員執行任務完畢後，學校是否強制要求其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或得由當事人自行決定是否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
- (二)平日下班後與假日，隨車人力是否必須保持待命狀態？如命其下班後與假日必須保持待命(未實際出勤)，該 120 人與軍職教官、校安人員性質雷同，需另發給值勤費；實際出勤者，則依規定辦理加班。
- (三)平日下班與假日如有啟動隨車人力之需要，其指揮通報系統為何？
- (四)隨車人力是否不分校區，由學校統一調派？
- (五)隨車人力是否需辦理行前說明或訓練，如何規劃執行？
- (六)隨車人力之安全防護配備為何？相關物資是否齊備？
- (七)隨車人力經通知後，多久時間內須抵達指定地點？
- (八)隨車人力抵達指定地點後，現場由誰指揮調度、交付任務？其具體任務內容為何？
- (九)專車路線及載送點規劃為何？執行一次任務所需時間為何？
- (十)隨車人力執行任務時如遇突發或緊急狀況，如何處理？聯絡窗口？
- (十一)因接獲校務建言，經單位指派隨車人員者，如因故不接受指派，是否可請當事人提出報告，學校另外以徵求自願者方式處理？

三、以上，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有關因應學校一旦發生有學生確診，相關第一級接觸學生後送，將以外包保全跟車護送及計程車接送為優先，各單位提送之行政備援隨車人力將為備用方案。另請總務處以保全人員執行護送先行詢價試算，提 3 月 12 日本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 二、基於執勤同仁安全考量，護送人員將安排搭乘另一台車，以跟車護送方式處理。
- 三、防疫作業應屬全校性事務，爰請尚未提送跟車備援人力之單位，會後儘速提送人事室彙整。另各單位行政備援人力請以自願者為優先，單位內部決定之備援人力，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協助者，請說明理由後提出報告，學校再另行安排自願者協助。
- 四、有關人事室所列行政備援人力，待討論釐清事項，回應說明如下：

問題	決議事項
(一)所需護送返回住居所者屬於與確診病例接觸之學生，故隨車人員執行任務完畢後，學校是否強制要求其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或得由當事人自行決定是否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	(一)護送與確診病例接觸之學生返回居住地，執行任務完畢後，執勤人員須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
(二)平日下班後與假日，隨車人力是否必須保持待命狀態？如命其下班後與假日必須保持待命(未實際出勤)，該 120 人與軍職教官、校安人員性質雷同，需另發給值勤費；實際出勤者，則依規定辦理加班。	(二)本案將以外包保全及計程車為優先，本校人員為備用，精簡使用為原則。自願協助行政備援跟車護送人力，學校將酌予支付備勤資貼，年終考核敘獎亦請單位主管予以考量。
(三)平日下班與假日如有啟動隨車人力之需要，其指揮通報系統為何？	(三)啟動跟車護送，將依疫情狀況，指揮通報系統為執行秘書學務長。
(四)隨車人力是否不分校區，由學校統一調派？	(四)跟車人力調派原則，依序為確診病例所屬學院→行政單位備援人力→學術單位人力，請人事室依此原則預擬排序，以利執行。
(五)隨車人力是否需辦理行前說明或訓練，如何規劃執行？	(五)跟車備援人力教育訓練，請衛保組協助規劃辦理有關衛教及相關法律層面規定，並提送工作小組討論。
(六)隨車人力之安全防護配備為何？相關物資是否齊備？	(六)跟車人力防護配備，將比照國際處接國際生規格辦理，包括口罩、防護衣、護目鏡等防疫配備。
(七)隨車人力經通知後，多久時間內須抵達指定地點？	(七)跟車人力通知，應會在啟動護送前一天通知，以利同仁至指定地點集合。
(八)隨車人力抵達指定地點後，現場由誰指揮調度、交付任務？其具體任務內容為何？	(八)現場將由俞副校長指揮調度。
(九)專車路線及載送點規劃為何？執行一次任務所需時間為何？	(九)專車路線及載送點，將配合遊覽車路線，以縣市劃分，其執行一次任務所需時間因地點不同尚無法確定。

(十)隨車人力執行任務時如遇突發或緊急狀況，如何處理?聯絡窗口?	(十)如有緊急狀況請撥打校安專線。
(十一)因接獲校務建言，經單位指派隨車人員者，如因故不接受指派，是否可請當事人提出報告，學校另外以徵求自願者方式處理?	(十一)防疫為全校性，原則以自願者為優先，單位內如有同仁因故不接受指派者，請提出報告備查，學校再另行徵求自願者跟車。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楠梓、旗津及燕巢校區109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以下簡稱系所評鑑）是否延期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9年3月4日海洋商務學院商務資訊應用系第1098000044號核准簽辦理。
- 二、因新冠肺炎（COVID-19病毒）疫情嚴峻，避免師生因群聚活動相互傳染，商務資訊應用系建議系所評鑑後續相關事宜延至109學年度實施。
- 三、本校與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台評會）簽訂之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涵括19個系所（詳如臨時動議附件1/第1頁），履約期限自108年6月5日至109年7月31日止，目前執行進度如下：
 - （一）自我評鑑報告書已於109年2月18日寄送台評會轉送委員審閱。
 - （二）實地訪視作業說明會已於109年3月6日辦理完畢。
 - （三）各校區預定實地訪視日期：楠梓校區－109年4月23日、旗津校區－109年4月28日、燕巢校區－109年4月21日。
- 四、經電洽台評會，如延期辦理須辦理契約變更，重新規劃訪視時程，可能會建議增加評鑑報告書內容（確定延期後提計畫團隊討論），且單一系所延期，其評鑑效期將與其他系所不同。
- 五、經電洽教育部，請本校須留意效期接續問題。查本次受評系所，上一週期效期自104年12月到109年12月，如以目前規劃本週期評鑑結果預定109年7月完成，可接續上一週期效期，若延期恐無法接續上一週期效期。
- 六、本案提請討論，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本案撤案，將依排定期程辦理系所評鑑。

二、請研發處向教育部瞭解如無法接續上一週期效期，對學校會有什麼影響。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以彈性線上教學授課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函示暨 109 年 3 月 2 日教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開教育部函示略以：以學生權益為優先規劃彈性授課方式(如錄影、線上教學及遠距教教學)，學校相關處室系所應確實記錄學校師生修(授)課及活動情形。
- 三、上開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決議，有關彈性線上教學，請教務處參考電算中心建議配合調整修正：(詳如臨時動議附件 2-1/第 2 頁)
 - (一)本校開設遠距課程及有未返台大陸學生之課程，建議採用本校教學平台教學，若採同步教學課程可搭配線上會議 Adobe Connect 進行。
 - (二)港澳學生及台灣學生之班級課程，建議採用本校教學平台教學，若採同步教學課程，則搭配 Google Meet 進行。
 - (三)如未返台大陸學生無法使用本校教學平台時，建議教師可再向電算中心申請使用 Office365 帳號，透過 Microsoft Teams 進行同步或非同步教學。
- 四、本校現行教學平台具記錄授課及學習功能，故建議為彈性教學第一選項，同步教學需求時再申請以 Adobe Connect 使用。
- 五、經與陸生連線測試後，部分陸生無法進入本校教學平台，此外因應疫情如需全面停課時，現行同步教學軟體(Adobe Connect)同一時段師生使用上限為 275 人，恐將不足以因應，為降低學生需學習多套軟體設備，建議本校網路教學彈性授課，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校開設遠距課程，採用本校教學平台教學，若採同步教學課程可搭配線上會議 Adobe Connect 進行。
 - (二)有未返台大陸學生之課程，由電算中心提供使用 Office365 帳號，透過 Microsoft Teams 進行同步或非同步教學。
 - (三)港澳學生及台灣學生之班級課程，採用本校教學平台教學，若採同步教學課程，則搭配 Google Meet 進行。
 - (四)為降低群聚疫情風險，50 人(含)以上之大班課程，基本上仍應在教室上課，得由教師視情況採下列方式進行：

1. 部分學生(如 1/2)在原教室、另一部分在不同教室，採兩個教室場地分散座位方式進行。
 2. 部分學生(如 1/2)在原教室、另一部分線上教學方式進行。
- (五)授課課程如為校外實習課程、服務教育課程、專業服務教育課程、體育課程等因應疫情之彈性教學方式遵依各權管單位公告方式教學。
- (六)授課教師以線上教學應顧及教學品質及評量的公平合理，並注意下列配合事項：
1. 如欲自行使用其他教學通訊軟體授課，提醒老師需注意保留修(授)課程紀錄，以符合教育部規範。
 2. 若因應疫情而調整授課方式，其進行方式與適用對象，請務必至校務校授課大綱系統即時更新教學計畫(包含教材、每週進度、教法、評量、學習成效如何評量等)，另於本校教學平台或其運用教學平台公告課程訊息，以讓線上學習學生知道教師所採用之授課方式。
 3. 建議跟學生約定，未來週次的課程消息都將公佈在學校的教學平台，除了確保後續課程能順利進行，也能讓教學過程都有完整記錄，更減輕您與學生在聯繫上的負擔。
- (七)提供高科大線上教學相關措施-教師懶人包如附件。(詳如臨時動議附件 2-2/第 12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依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並將高科大線上教學相關措施-教師懶人包寄送供本校教師參考。

決 議：

- 一、因應網路教學需要，請電算中心協助解決頻寬問題，如須加大頻寬將請向業者辦理租用事宜。
- 二、有關 50 人(含)以上之大班課程拆班授課一事，請教務處設計簡易申請表，提供教師申請，俾利電算中心預估校內頻寬使用需求。
- 三、有關中港澳學生無法返台修課一事，由國際處統一簽辦適用安心就學方案。其餘國際生請其循學務處請假系統填寫武漢肺炎請假切結書申請之。

伍、報告案

- 一、秘書室：防疫工作小組工作進度報告。(詳如報告案附件 1/第 1 頁)

結 論：

- (一) 洽悉。
- (二) 行政備援人力緊急連絡網建置部分，請依今日討論決議更新。備勤獎勵金額度再提防疫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三) 防疫期間是否比照中興大學作法，嚴禁教職員工非必要性出國，請人事室參考辦理。

(四) 為檢視本校當有確診案例發生時，各單位啟動應變、分工權責及作業流程，更符合實務運作，請防疫工作小組安排相關演練。

二、學務處：學生活動辦理規範。(詳如報告案附件 2/第 7 頁)

結論：

(一) 修正通過。

(二) 二個以上(含)確診案例之停課標準，刪除「或校區」等文字請修正為：「全校停課(待防疫小組會議決議)」。

(三) 有關校內戶外活動申請，學務處將設計檢核表檢核相關事項，申請核准後方可辦理。

三、學務處：因應新冠肺炎—啟動課堂「防疫點名」。(詳如報告案附件 3/第 8 頁)

結論：

(一) 啟動防疫點名之主要目的，係為落實防疫，一旦校園出現確診個案，可提供個案具體接觸史等疫調資料，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態，缺曠課扣分非主要目的，爰將改採 ZUVIO 系統簽到點名，請教務處協助推廣並製作懶人包，以利教師下載使用。亦請開放電子點名或紙本點名等多元方式，俾利兼任教師使用。

(二) 另請學務處通知各院系所教師配合辦理，並敘明應配合之相關責任義務，以利正確掌握疫調資料。

四、學務處：因應 CODIV-19(新冠肺炎)-學生自主健康管理規範。(詳如報告案附件 4/第 10 頁)

結論：

(一) 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校園群聚感染，同意依循成大模式，如依疾管署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者，請要求學生申請武漢防疫假，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不得到校上課。

(二) 有關各校區鴿糞、老鼠等環境衛生問題如何解決，請環安衛中心思考處理。

(三) 疫情期間為減少群聚感染機會，建工、第一校區餐廳是否參採楠梓、燕巢校區作法，統一販賣餐盒，請總務處及綜合業務處思考評估提工作小組討論。另各校區餐廳出入口請總務處架設攝影機，以因應提供疫調追蹤管控資料。

五、人事室：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修正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備援措施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相關文字。（詳如報告案附件 5/第 11 頁）

結論：洽悉。

六、教務處：安心就學措施-安心 10 問。（詳如報告案附件 6/第 19 頁）

結論：洽悉。

七、教推處：樂齡大學開班計畫報告案。（詳如報告案附件 7/第 26 頁）

結論：

（一）停課標準建議第 1 點請修正為：「任何推廣教育班(不含隨班附讀)中一位為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案例，該學員選讀之所有課程停課。」。

（二）餘同意依規劃辦理。

陸、散會：18 時 34 分